

2023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并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s://gaj.sh.gov.cn>）“崇明分局”栏目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崇明分局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内容，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基于公安机关机构职能，对照《条例》第二十条，分局除了不涉及第（三）（四）（十）（十一）（十四）项所列的主动公开信息，其他各项均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目或相关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2023 年分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44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其中通过

官方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公文公开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 6 件申请通过信函提交，8 件申请通过网上提交，按照申请内容来分，其中 6 件申请内容涉及治安信息、3 件内容涉及刑事信息、2 件申请内容涉及户口管理信息、2 件申请内容涉及其他信息，1 件涉及交通管理信息，均依法予以答复。2023 年分局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分局继续做好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的编制和更新工作，通过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目主动公开 2022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决算、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三公”经费预算说明以及 26 件人大、政协办理结果，同步通过相关派出所阳光警务大厅主动公开涉及公安业务的消防、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检查情况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度，分局继续积极搭建警民互动平台，依托“警秀崇明”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听取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序开展警营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咨询工作，2023 年度分局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受理答复市民咨询 3000 余件。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在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指挥处履行牵头协调、推进职责，通过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督导和考评保障。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申诉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8643		
行政强制	115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9.30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1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1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方、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较以往有了一定的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对相关文件的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二、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拓展。

下一步改进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聚集公众关切，发布与门户网站同步的文件内容，加大对可视化、趣味化政策解读的推广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分局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